

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0 万元。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2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8 月 1 日
验收检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512340480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1 年 9 月 3 日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1 年 9 月 4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师富良，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相关工作。公司各车间设有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负责本车间的日常环保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升压站内设置了自动保护系统，不存在事故时运行工况；变压器故障火灾及油泄露概率非常小；设备 SF6 气体泄漏发生的概率较小；本工程废旧铅酸蓄电池退运后，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避免对当地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有：

- a.在运行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
- b.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定期组织各专业救援队伍训练和学习，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每年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 c.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厂区制定了风险应急预案。
- d.厂区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
- e 按要求设置了事故油池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处。

(3) 环境监测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未提及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对本项目涉及到辐射、噪声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单位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工程委托检测》（报告编号：君（环）2021 第 JC3111 号）。

本项目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工频电场强度 $\leq 4000\text{V/m}$ ，工频磁场强度 $\leq 100\mu\text{T}$ ）。

本项目变电站东厂界、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的北厂界、西厂界均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垃圾填埋场相邻，属于“厂临厂”；根据 2021 年 09 月 04 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上专家的意见，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复测。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西厂界外 1m 噪声检测结果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主要噪声源

为厂内其他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转噪声。随着距离衰减，噪声逐渐降低，在西厂界外 100m 附近，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text{A})$]。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没有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点，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本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居民定居区等环境敏感性目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09 月 04 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上专家的意见，北厂界、西厂界均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垃圾填埋场相邻，但可以在其厂界 1m 外进行监测，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复测。复测结果显示，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西厂界外 1m 噪声检测结果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主要噪声源为厂内其他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转噪声。随着距离衰减，噪声逐渐降低，在西厂界外 100m 附近，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text{A})$]。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没有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点，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